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偏差，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二、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 修订前具体内容：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条款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公司、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九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企业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

##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九十三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

第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第九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确因工作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分设的，党员董事长、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按现行干部权限任免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党组织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p> <p>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会设工会主席、工会副主席。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p>
--	---

<p>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p> <p>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司、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p>	<p>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根据职责权限范围，制定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若因国家政策，企业改革发展等原因，确有必要更改的，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后方可修改。</p> <p>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p>
--	---

	<p>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p> <p>（七）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九）保障党员的权利。</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具体内容：**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p>	<p>第五章 公司党委和纪委</p>
<p>新增条款</p>	<p>第九十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p>
<p>第九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党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p>	<p>第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p>

称“公司纪委”)。	会。
新增条款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按现行干部权限任免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公司纪委的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新增条款	第九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确因工作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分设的,党员董事长、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九十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



<p>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p> <p>（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p> <p>（三）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企业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p> <p>（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新增条款	第九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p>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根据职责权限范围，制定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若因国家政策，企业改革发展等原因，确有必要更改的，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后方可修改。</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p> <p>（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p> <p>（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p>

<p>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p> <p>（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p> <p>（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p> <p>（七）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p> <p>（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p> <p>（九）保障党员的权利。</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p>

	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